## 概覽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是香港一間專門從事被動消防工程的承辦商。本節概述有關我們業務的香港主要法例及規例。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不包括有關我們業務的香港法例的詳細分析。

## 香港法例及規例

A.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中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每名東主(包括當其時管理或控制在該工業經營中進行的業務的人以及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人),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責任包括:

- (a) 設置及保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 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保持安全進出工場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保持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任何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由於我們的業務包括管理或控制我們在建築工程中進行的項目,故本集團或會被視為東主,一旦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東主的責任,或會被處以罰款500,000港元。

我們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條,其中規定受僱於工業經營從事建築工程的人士必須修讀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承認的相關安全訓練課程,並根據有關安全訓練課程出席記錄獲發建造業平安卡。任何從事建築工程的工業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監管概覽

營東主均有責任於該經營中不僱用未獲發有關建造業平安卡或其相關建造業平安卡經已屆滿的有關人士。建造業平安卡的有效期在相關證明書發出當日後1至3年內屆滿。任何東主違反上述第6B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本集團及二判備存僱員記錄冊以確保合規。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吊重機的維修及操作;(iii)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急救設施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規則,即屬違法,可判處不同程度的刑罰,承辦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由於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適用於所有建築工程、進行建築工程的所有建築地盤及所有機械、工業裝置及物料,我們須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僱員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 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c)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i) 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及
  - (ii)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

- (d)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及
- (f)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任何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未有遵守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工作地點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的活動或情況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倘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守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最高判處監禁12個月。

由於本集團僱用工人於工作地點(如建築地盤)工作,本集團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工人獲得安全及健康保障。我們已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向全體僱員提倡安全工作常規,防止日常營運中發生意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節。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訂明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時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負有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同樣地,如僱員因職業病而引致喪失工作能力,其有權收取與應付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相同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如意外引致僱員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僱主須在該意外發生後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報告有關工傷。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投保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法律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承擔進行任何建造工作的總承判商可為每宗事故投購一份保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單,以投保總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倘總承判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單,則根據該保單受保的總承判商及次承判商應視為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由於本集團所僱用工人及員工在工作過程中可能會受傷,本集團須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單,以投保本集團於僱員工作時受傷所承擔的法律責任,並有責任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向勞工處報告僱員受傷事件。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總承判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次承判商僱員工資的條文。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付給,則由總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各別有責任付給有關僱員。總承判商與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2個月工資,而此2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2個月。

凡僱員未獲次承判商付給工資,須於工資到期支付日期後60天內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書。如該次承判商僱員未將通知書送達總承判商,則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均無須付給該僱員工資。

總承判商如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書,須於收到通知書後14天內將該通知書副本送達其所知悉該次承判商(倘適用)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總承判商如無合理辯解而不將通知書送達前判次承判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1)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2)從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所轉判工作的次承判商的任何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由於本集團將被動消防工程轉判予次承判商,故倘任何次承判商未向其僱員支付工資,則本集團作為前判次承判商可能會被次承判商工人提出申索及須支付次承判商工人的工資。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須安排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並受僱60日或以上的一般僱員(若干獲豁免人士除外)在受僱首60日內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 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的供款。

## 行業計劃

鑒於建造業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而該等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僱員」,其為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60日,故根據強積金計劃就該兩個行業僱主設立行業計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監管概覽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造業涵蓋八大類別,包括(1)地基及有關工程;(2)土建及有關工程;(3)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4)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5)一般樓宇結構工程;(6)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7)氣體、水務及有關工程;及(8)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必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僱員於在相同行業內轉職時,只要新舊僱主均參加同一個行業計劃,便無須轉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由於本集團在建築地盤聘用固定僱員,故本集團有義務為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 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 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由於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故根據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本集團被視為該等物業的佔用人。

###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指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次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內或(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在建築地盤或(ii)該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規管。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的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的制度,以及規管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除屬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因此,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分包商/僱主/主管只准聘用註冊建造業工人於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分包商就總承建商而言,指與另一人(不論是否總承建商)訂立合約以承辦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建造工作的人。由於本集團符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分包商的定義,故本集團僅可聘請親自為我們項目進行建造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所有僱員均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 B.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

## 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參與承包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中的結構工程、終飾工程及/或機電工程的公共工程的總承建商,應僅聘用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

香港分包商可根據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倘註冊分包商進一步分包其所分包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所列工種的公營界別工程之任何部分,則總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層級)均為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其相關工種的註冊分包商。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分包商註冊制度其後易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設兩個名冊,分別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及註冊分包商名冊(「**註冊分包商名冊**」)。所有對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提述應以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取代,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就申請於註冊分包商名冊註冊而言,於香港持有有效商業登記的實體,如符合建造業議會在註冊分包商名冊規則及程序所列註冊要求,可申請於註冊分包商名冊註冊。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頒布的註冊分包商名冊規則及程序,於註冊分包商名冊註冊的註冊要求為:(a)在過去五年,曾經以總承建商/分包商的身分最少完成一項與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工程;或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曾在過去五年取得類似經驗;或(b)名列於與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之內;或(c)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獲註冊分包商受僱最少五年,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承建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或同等課程)的全部單元;或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就所申請工種/專長,已註冊為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相關的註冊熟練技工,且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最少五年,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原七個指定行業(即拆卸、混凝土模板、扎鐵、澆灌混凝土、棚架、玻璃幕牆及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已自動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所有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其他行業註冊的分包商則仍為註冊分包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中共有12個指定行業,其中新增以下行業:泥水、天花吊頂、塔式起重機(架設、拆卸和更改高度)、樓宇排水裝置及平水及定線。

各指定行業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根據其所符合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相關註冊要求,進一步分為第1組別(「第1組別」)或第2組別(「第2組別」)。申請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註冊時,申請人須於香港擁有或設立商業登記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營業地點,且必須符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規則及程序附表2內就所申請行業類別載列的指明註冊要求,方可申請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註冊。就指定行業天花吊頂的註冊要求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刊發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規則及程序就第1組別及第2組別所列的要求如下:

#### 第1組別附註4

#### 第2組別附註4

1. 安全

1.1 全職認可安全資格 人員

最少一位人員具有安全督導 昌 資格附註1及3

最少三位人員具有安全督導員 資格附註1及3

1.2 工地安全表現紀錄

提供至少一個項目的滿意表 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 1百萬港元

提供至少兩個項目的滿意表現 證明,合約總額須不少於10百 萬港元,以及至少一個項目的 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不少 於5百萬港元

2. 管理

2.1 高層管理人員

最少一位具有五年相關項目 管理經驗的董事附註3

最少一位具有五年相關項目管 理經驗的董事附註3

2.2 技術人員

最少一位具有五年相關專門 行業經驗和資格的技術人員 (熟練技工或以上) 附註2及3

最少三位具有五年相關專門行 業經驗和資格的技術人員(熟練 技工或以上) 附註2及3

2.3 持續專業發展(CPD)

上述各位管理人員(包括安全 人員)須每年至少完成五小時 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上述各位管理人員(包括安全人 員) 須每年至少完成五小時的持 續專業發展培訓

3. 工作經驗

3.1 工程紀錄

提供至少一個項目的滿意表 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1 百萬港元

提供至少兩個項目的滿意表現 證明,合約總額須不少於10百 萬港元,以及至少一個項目的 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 少於5百萬港元

4. 施工

4.1 長工制員工 (包括技術人員) 最少兩位半熟練/熟練 技 丁 附註2及3

最少六位半熟練/熟練 技工附註2及3

5. 財務

5.1 業務資本

最少0.5百萬港元

最少1.5百萬港元

5.2 營運資金

最少0.5百萬港元

最少1.5百萬港元

5.3 審計報告

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6. 誠信

6.1 誠信政策

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6.2 誠信培訓

最少一位高級管理人員須於 每次註冊有效期間內,完成至 少一小時的相關誠信培訓

最少一位高級管理人員須於每 次註冊有效期間內,完成至少 一小時的相關誠信培訓

附註:

- (1) 安全督導員資格是指完成由建造業議會或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安全督導員課程 或以上的人員。
- (2) 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是指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有關工種分項註冊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i)四名符合註冊要求1.1的員工;(ii)一名符合註冊要求2.1 的員工;(iii)三名符合註冊要求2.2的員工;及(iv)六名符合註冊要求4.1的員工。
- (4) 倘我們無法滿足該等註冊要求,以致不符合資格註冊,或會導致我們的註冊被註銷或於屆滿後無法重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若失去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或未能獲得及/或重續該等註冊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於第1組別或第2組別註冊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將影響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可能承辦工程的合約/分包合約投標限額(「投標限額」)。邀請分包商進行投標的投標限額在第1組別的不同指定行業間各不相同,而第2組別指定行業類別的合約/分包合約投標價值不設限制。就指定行業天花吊頂而言,第1組別合約/分包合約的投標限額價值最高為7百萬港元,將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邀請投標的項目,而第2組別並無施加投標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怡俊工程(i)註冊為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從事製造及安裝閘/門-隔火門、髹漆-其他(防火漆)、其他終飾工程工種及項目-其他(防火板)、其他終飾工程工種及項目-其他(防火批盪)、結構鋼鐵工程及金屬工程;及(ii)註冊為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從事天花吊頂行業(第2組別),而怡俊維修則(i)註冊為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從事製造及安裝閘/門-隔火門、髹漆-其他(防火漆)、其他終飾工程工種及項目-其他(防火板)及其他終飾工程工種及項目-其他(防火板)及其他終飾工程工種及項目-其他(防火批盪);及(ii)註冊為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從事天花吊頂行業(第1組別)。

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而言,當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符合更改註冊的全部相關要求且其適合按經更改的組別註冊時,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可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申請更改組別(升級為第2組別)後更改該承造商所屬的組別。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發布的聘用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註冊承造商的參考標準合約條款,若干合約特別條件獲提議納入香港適用的建築合約協議及條件列表(Agreement & Schedule of Conditions of Building Contract),其中建議,倘(i)分包商於根據相關分包合約開始進行工程前已完成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相關指定行業的註冊;及(ii)倘相關分包合約的價值超過第1組別的投標限額,則分包商於根據相關分包合約開始進行工程前獲納入第2組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辦三個項目(即項目99、4433及5331),涉及指定行業天花吊頂,按該等項目的原合約金額計算,分包價值超過7百萬港元。上述項目的原合約金額介乎約9.1百萬港元至36.5百萬港元。來自該等項目的收益約為12.3百萬港元、零、1.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益約8.2%、零、0.7%及0.7%。

怡俊工程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申請更改組別(即升級為無投標限額的第2組別),並註冊指定行業天花吊頂(第2組別),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經計及以下各項:(i)怡俊工程成功註冊為無投標限額的指定行業天花吊頂(第2組別)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及(ii)我們的現有項目(包括我們擬分配部分[編纂][編纂]淨額的五個指定項目,即項目5330、5121、5399、5153及5411)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實施投標限額前已進行投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註冊生效前,我們並無因上述涉及天花吊頂的項目之投標限額而在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C.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

##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管制建築、工商業活動及其他污染來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用作進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附表1指明工序的任何處所的擁有人(包括為進行建造工程而管有工地的承建商),須採用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防止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從該處所排放,並防止該類排放物直接或間接排放於大氣中,以及使已排出的該類排放物成為無害和非厭惡性。任何人沒有遵從此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負責施工工地的承建商應制定及安排工作方法,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式進行工程,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的石棉控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由於我們是為進行建造工程而管有工地的分包商,故我們須採用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以防止於進行工程期間從建築工地排放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

#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日以外的白畫進行的撞擊式打椿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長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經環境保護署署長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人口密集地區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或使用機動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必須符合噪音排放標準及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噪音標籤。

凡任何人士進行經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經第一次定罪,可處100,000 港元罰款,經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作為分包商,本集團在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包括除 非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否則不得在限制時段內進行建築活動。

####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對各類工業、製造、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體作出管制。任何產生廢水排放(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沒有污染的水除外)的產業/行業須受環境保護署署長作出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沒有污染的水外,所有排放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該牌照列明准許的流出物物理、化學及微生物質量。 一般指引為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沿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任何人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的香港水域,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沒有污染的水除外)排放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6個月,而(a)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及(c)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由於我們的營運可能產生污水,故本集團在排放建築活動產生的污水時須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

###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目前,禽畜廢物及化學廢物須受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輸入及輸出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如主要承判商承辦一宗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則該承判商須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就該特定合約向環境保護署署長開立繳費賬戶,以就根據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任何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他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准許他使用該土地或處所作該用途。 任何人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另一人作出須有該 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即屬犯罪,如屬第一次犯罪,可處罰 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及如屬第二次犯罪或其後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 元及監禁2年;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 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可能於建築工程過程中或之後產生大量固體及化學廢物,故我們須在處置廢物時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管制(其中包括)於香港開展且可能被視為妨擾或有害或危害健康的活動(包括建築工程)。

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倘一份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 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但如不能尋獲該人,則可安排將通 知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在下述其中一種情況下, 該人即屬犯罪: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 的;或該人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

任何人士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或如不能尋獲該人,則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如不遵守並符合妨擾事故通知,須承擔法律責任,如該處所被裁定為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及足以損害健康,或如從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發出塵埃,其方式被裁定為足以構成妨擾,則可處罰款最高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可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提出 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在被動消防工程進行過程中或之後可能產生塵埃並積聚廢棄物, 故我們須遵從及遵守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

## D. 其他

###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禁止及阻嚇所有行業的業務實體採取目的或效果為防止、限制或 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其對反競 爭行為的三個主要領域作出一般禁制,即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 則。

如協議或決定或經協調的做法的目的或效果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該等協議或決定或該等經協調的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合併。合併守則適用範圍限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發出的傳送者牌照。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如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合理因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其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爭事務委員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

「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構成的行為:(a)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d)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其中包括:倘信納某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禁止實體訂立或執行協議;修改或終止協議;及要求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董事認為,本集團僅適用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而不適用競爭條例合併守則。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取競爭條例所述的任何反競爭行為。本集團透過基於本身商業決策提交的標書自客戶獲取大部分項目。儘管根據行業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收益計在香港被動消防工程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25.5%,但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成功擴大市場份額,有關市場份額並無且不會被視作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原因為本集團業務擴展不會導致對其他服務供應商構成任何進入或擴張門檻及造成市場集中情況。

##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已就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諮詢公眾意見,以促進公平付款及幫助總承建商、二判、顧問、分包顧問及供應商就已完成工作及已提供服務準時收取付款,從而改進付款慣例及快速調解糾紛。

所有有關以下各項的合約及分包合約(不論書面或口頭形式)將受付款保障條例規管:(a)政府工程,據此,香港政府及指明公營單位採購建造及保養活動或相關服務、物料或機械;及(b)私營工程,據此,私營單位就總合約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採購建造活動,或採購合約價值超過500,000港元的相關服務、物料或機械或只提供物料合約。而當總合約受付款保障條例保障,則所有分包合約,無論其價值多少,將不分層級地受付款保障條例保障。

付款保障條例將(其中包括): (a)禁止合約載有「先收款、後付款」及同效條款;(b)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過60個曆日及最終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過120個曆日;(c)賦予根據付款保障條例所涵蓋的合約的條款有權獲取進度款項的一方,有權藉法定付款申索方式提出有關申索追討,而付款一方於收到有關申索後有權於30個曆日內送達付款回應,如法定付款申索受爭議或未獲理會,則有權藉法定付款申索獲取付款的有關各方均有權提請審裁;及(d)如一方不遵照審裁員的裁決付款或不支付已確認到期應付的款項,不獲付款的一方有權停工或減慢工作進度。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進行公眾諮詢以及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發布公眾諮詢報告以來,立法會仍未通過付款保障條例的條例草案。然而,發展局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發布《關於公共工程合約付款保障條文通告》(「通告」),其中列明在公共工程合約中落實付款保障條例精神的政策,以方便及時處理合約付款,並提供一個臨時機制,以便在付款保障條例頒布前迅速解決付款糾紛。通告所涵蓋的合約範圍包括(a)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就自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乙組或丙組承建商收到邀請的招標而言);及(b)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就自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或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其他承造商收到邀請的招標而言)進行招標的公共工程合約、定期合約及相關分包合約。

通告為在公共工程合約中引入強制性付款保障條文。通告包括付款保障框架(「付款保障框架」),以及規定於實施付款保障條例時,各方均不能外判的付款保障框架下4項強制性要求:

- (a) 付款方應於接獲付款申索後30日內向申索方送達付款回應,付款方應 在申索方送達付款申索之日起60日內向申索方支付確認款額;
- (b) 有條件付款條文(例如,先收款、後付款條款)應被視為無效及不能執行;
- (c) 申索方可將付款爭議提交審裁,審裁員應於其獲委任之日起55個工作 日內對付款爭議作出審裁。付款方其後應按審裁員裁定的審裁款額作 出支付;及
- (d) 倘沒有收到確認款額或審裁款額,申索方可行使暫時停工或減慢工作 維度的權利。

此外,兩種付款保障(「付款保障」)條文通過附加合約條文(「附加合約條款」) 及特別合約條款(「特別合約條款」)納入公共工程合約,即付款保障框架的適用部 分及付款保障框架外的其他條款。屬第二類的包括:

- (a) 強制性分包合約條款-付款保障框架應適用於所有分包合約,包括物料供應及服務分包合約。承建商須確保各層的所有相關分包合約均納入該等條款,並向合約管理人確認及出示證明文件記錄。工務部門亦將對承建商進行技術審核以核實合規情況,並對合約管理人進行抽查。
- (b) 直接支付被拖欠的審裁款額-二判申索人可透過提交經核證的裁決副本連同履行工程的文件證明(與裁決款額相關),以及申索二判所作出的裁決款額仍未支付的聲明,要求僱主直接支付,以結付納入付款保障條文的相關分包合約下被拖欠的審裁款額。

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將提交立法會審批的最終立法框架仍屬未知之數,由於附加合約條款及特別合約條款將被納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項目合約及分包合約,付款保障框架將仍可能適用於我們訂有付款保障條文的主合約項下的新公共工程分包合約。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二判採用「先收款、後付款」條款。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2.3日、30.9日、19.4日及17.0日,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3.9日、28.4日、22.9日及14.3日。根據上文及受付款保障條例的最終條款規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遵守通告所載關於適用公共工程分包合約的要求,並將確保我們與二判的未來合約條款及付款期間符合此方面的擬議法例。

### E. 遵守相關要求

董事確認,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現有營運獲取所有有關許可/註冊/牌照。